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男之父乙於甲幼年時離家失蹤，經其母向法院為死亡宣告。甲其後白手起家，創建 A 公司，擁有資產千萬，及個人財產數十棟房產。但唯一之獨子丙，卻因與其妻出遊遇車禍事故，妻當場死亡，丙則傷及腦部智力受損，由甲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其後甲再娶丁女，由丁照顧丙。一日丙趁丁不注意時，溜出家門，購買彩券後，竟中獎金一百萬元。一週後，甲因心臟病突發去世，此時丁已懷有胎兒戊，乙也歸來向法院撤銷死亡宣告。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丙購買彩券之效力如何？(10 分)

(二)乙、丙、戊與 A 公司是否具有繼承能力，具備繼承甲之遺產資格？(30 分)

二、甲男與已婚之乙女任職於外交單位，長年外派於英國而相戀同居，乙因而懷有丙子，丙自出生時即由甲照顧，甲乙於三年外派結束後回國，甲乃向戶政事務所提出撫育事實之證明與親子鑑定報告書欲辦理認領丙之登記，戶政事務所是否應予登記？理由何在？乙則向其夫丁提起裁判離婚之訴訟，法院應如何裁判？理由何在？(30 分)

三、甲男生有一子乙、一女丙皆已成年，甲於其妻去世後與丁女再婚。婚後三年，甲丁不睦，兩人於是請鄰居夫妻為證人簽名於書面之離婚協議，並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其中一簽名乃夫替妻代為用印，其妻並不知擔任甲丁離婚證人一事。離婚時，甲因丁之開設咖啡館贈與丁 200 萬元，又對乙之結婚贈與 300 萬元，丙之留學贈與 300 萬元。未料，甲因病去世，未立遺囑而留下財產 300 萬元，乙於繼承開始後，依法為拋棄繼承。試問：丁得否向法院提起兩願離婚無效之訴？理由為何？又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30 分)